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下设审计委员会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并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公司2011年度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现作出如下自评：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1. 控制环境

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守则》、《员工违纪惩处管理条例》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同时将员工行为纳入到公司全员绩效考核当中，确保相关内部规范得到有效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各工作岗位所需用途的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公司 2010 年度即已完成了全公司范围内各工作岗位的梳理工作，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说明书》。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及职业辅导，以使员工们能持续胜任其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

(5) 组织结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领导下的管理层,分别履行决策、管理与监督职能。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等机构,为公司决策提供意见。同时,公司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切实做到与控股股东的“五独立”。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总部及下属单位的组织形式和性质,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实际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了适当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长远的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由适当级别的管理人员参与风险分析工作,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

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包括治理层与管理层的沟通、经营目标的传达、主要业务流程信息的传递等，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同时，公司建立了与客户、供应商、监管机构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对主要经营活动都建立了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和其他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职责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发行股票）执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制度。

(2) 职责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的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办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时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设置专门的内审机构，对物资采购、费用核销、付款、工资管理、信用政策执行、价格体系维护以及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

账簿记录、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

(6) 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电子信息管理系统，用于公司内、外部信息的采集，作为管理当局进行决策的依据。同时，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计算机信息控制制度，以规范数据信息传递，确保数据安全。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通过对以 ERP 为主的大信息平台的持续优化，推动公司信息系统逐渐由管理型向决策型升级。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通过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已按照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资金管理部门，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制定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明确了请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货款支付等环节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和控制活动要求。对于大宗物资由总部统一实施集中采购，下属单位在总部授权范围内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通过适当的比价，确定了一批优质的供应商，保证了物料供应的稳定。货款的支付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付款环节权责明确。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的管理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有效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

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并根据食品行业的特点，建立了追溯机制、预警机制，以防范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的预算体系及控制系统，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及逐级审核机制。在公司规模扩大、销售渠道多样化的情况下，公司对成本费用核销及其管控方面还存在不足。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单位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按照统一的内部价格进行结算。同时，根据销售模式的不同，制定了相应的信用政策，并实行货款催收责任制，将收款责任落实到相关销售部门和每一个业务员，并将销售回款列作考核指标之一。

7. 公司已建立了生产控制系统及初步的预算体系，公司重视配方的保密工作，由专业工作人员负责配料，并按配方实施原材料预算。同时，公司重视对产品的研发，并大力支持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

8.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对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维护、调拨、处置等都作了相应规定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对工程项目的招标、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建立了内部管理机制。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目前，公司涉及的工程项目多为新建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在人员配置、工程协调、施工变更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改善。

9. 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总部，并根据投资额度分别由公司不同层级的管理机构进行决策。各分、子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均进行了有效控制。

10. 公司已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 and 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1.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制定了适合公司情况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及各下属单位资金、财产的安全、完整及有效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及各下属单位的财务计划、财务

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评价；对重要岗位负责人进行任期及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对工程项目及重大经济合同进行跟踪审计。

三、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但是，由于内部控制建设是一项持续性且不断完善的工作，公司拟在今后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善：

（一）加强对工程项目的过程控制，充实项目管理人员，完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流程。

（二）加大销售政策的宣贯力度，严格费用的申报及审核流程，使公司的费用投入切实起到销售促进作用。

（三）加大力度开展员工的专业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准则，不断提高员工的专业胜任能力及敬业精神，提升企业整体水平。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贯彻实施，总体上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经营管理风险，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4 月 24 日